

2025 至 2028 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印签刻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乙方：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5〕24号的2025至2028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印签刻制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2025 至 2028 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印签刻制项目（每套包含：行政章备案章 1 枚、财务专用章备案章 1 枚、合同专用备案章 1 枚、法人备案章 1 枚、发票章 1 枚，共 5 枚印章，预计总数 6900 套（根据实际刻制印章数量据实结算）

3、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108 元/套（根据实际刻制印章数量据实结算）。

4、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条件

4.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4.2 合同履行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市民之家一楼印签刻制固定窗口

4.3 交付条件：乙方在接到刻章申请后 3 日内完成刻章工作并现场交付刻章申请人。

4.4 甲方指定第三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4.5 后附清单附件 1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鉴于本项目是基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零散交付的及时高效服务而非批量交付，乙方将印章交付给新开办企业后无法收回验收，故甲方在印章刻制完成后应当即验收，或在交付给新开办企业 15 日内，如未收到该企业有据可证的不合格反馈（指内容不正确或印章材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即视为验收合格，并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5.3 质保期自刻章申请人后一年内,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更换。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每月月初乙方对上月实际刻制印章数量进行核算并报送甲方审核, 乙方货款按建安区财政情况适时结算。本项目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

账户名称: 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 2037564397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7、履约担保

☒无。 ☐有。

8、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9、违约责任

9.1、如乙方存在逾期交货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每次向甲方违约金 1500 元。

9.2、乙方必须自主完成工作, 不得将业务转让、承包、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3、如果乙方按约定, 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条件的,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建安区采购办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招标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注：此 14.5 系招标文件原文）。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乙方：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2025 至 2028 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

合作社印签刻制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mm)	材质	总价(元)	备注
1	行政章 备案章	光敏	直径 40 圆	外壳塑 胶 水晶把 储墨垫	108 元/套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和 投 标 文 件
2	财务专 用章备 案章		直径 38 圆	外壳塑 胶 水晶把 储墨垫		
3	合同专 用备案 章		直径 40 圆、42 圆	外壳塑 胶 水晶把 储墨垫		
4	法人备 案章		边长 20 方	外壳塑 胶 水晶把 储墨垫		
5	发票章		30*40 椭圆	外壳塑 胶 水晶把 储墨垫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5〕24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2025至2028年度建安区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合作社 印签刻制项目		
中标人	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零捌元整每套		
	（小写）：108元/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 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年9月26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9月26日	